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4-19-09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

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会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50,632.94	2,986,377.60	183,137,0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2,902.64	2,939,421.31	6,232,323.95
盈余公积	184,909,761.23	2,283.54	184,912,044.77
未分配利润	565,508,721.29	44,672.75	565,553,394.04
（续）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01,050.27	2,145,618.52	197,546,66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5,554.27	2,104,591.62	14,160,145.89
盈余公积	232,311,809.79	4,102.69	232,315,912.48
未分配利润	922,217,428.15	36,924.21	922,254,352.36

(续)

利润表科目	2022年度(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359,511.74	5,929.39	24,365,441.13

B、母公司会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2年1月1日(母公司)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47,209.10	1,942,566.86	59,489,77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04.02	1,919,731.44	2,015,335.46
盈余公积	184,909,761.23	2,283.54	184,912,044.77
未分配利润	868,919,750.12	20,551.88	868,940,302.00

(续)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		
	上年年末数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本期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8,268.91	2,145,618.52	68,023,88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2,071.90	2,104,591.62	10,946,663.52
盈余公积	232,311,809.79	4,102.69	232,315,912.48
未分配利润	1,295,538,187.19	36,924.21	1,295,575,111.40

(续)

利润表科目	2022年度(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30,917,839.19	-18,191.48	30,899,647.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